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// www.tpchem.net.tw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北市化工德字第 018 號

檢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-函文。

主旨：有關本年度（111 年）食品藥物業者登錄資料確認一事，請食品相關會員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（六）前完成登錄資料確認，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2. 查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已明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別包括「製造加工業」「餐飲業」「輸入業」「販售業」及「物流業」等五大業別，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。
3. 請相關會員儘速與原登錄憑證（工商憑證，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）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（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>）檢視並確認工廠/製造，餐飲，販售場所及倉儲資訊等基本資料，衛生局將依法查核登錄作業之完整性。
4. 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如有參與或提供食品運送服務等行為，應依法辦理登錄，登錄內容需新增倉儲場所資訊，物流業之產業類別，填報人基本資料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，倉儲場所基本，資料運輸工具基本資料和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。
5.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」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，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，向直轄市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變更登錄，廢止登錄及確定登錄內容之定請申報。」同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登入內容如有變更，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變更登錄。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」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，未辦理登錄者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：
-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操作暨登錄制度之詢專線：08-0908-0209
 - 諮詢窗口梁小姐 02-2720-8889#7071；
 - 憑證遺失或補發則請洽：組織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：02-2192-7111
 - 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：412-1166
 - 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 0800-080-117
7. 若需現場協助，請攜帶原登入憑證,用戶代碼,PIN 碼及登錄相關資料至以下地點辦理：
- A. 衛生稽查科東區稽查股（松山,內湖,南港）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1，02-2756-4648。
 - B. 衛生稽查科西區稽查股（中山,大同）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1 樓，02-2501-1019。
 - C. 衛生稽查科南區稽查股（中正,萬華,文山）台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 4 樓，02-2322-3235。
 - D. 衛生稽查科北區稽查股（士林,北投）台北市中正路 439 號 2 樓，02-2881-3701。
 - E. 衛生稽查科中區稽查股（大安,信義）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15 號 1 樓，02-2732-1601。

理事長

李諺德